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谨慎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监督，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监事会充分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监事会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全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会议各项提案和决议。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而严格的监督与

检查。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序，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能够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管理体系及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强化，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而有效的监督与检查，同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时机进行认真研判、审慎

考量后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构建了一套完善、合理且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提升运营效率，并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有效保障了业务健康运行和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经审慎评估，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于正常且必要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遵循了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机制合理、公正、公平，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持续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各类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资产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职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认真完成内幕信息的登记与保密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的行为，切实降低了

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支持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正确行使监督职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监督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会将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特别是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交易等关键领域，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同时，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防范利益冲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不受侵害。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推动企业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评估内控运行效果，督促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落地，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此外，监事会将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信息披露监督，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任。

（二）推动职能过渡，确保治理结构平稳升级

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转移工作，确保职责交接无缝衔接。在职能过渡过程中，监事会将主动协

调各方资源，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职能调整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科学规划和稳步实施，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公司在新的治理框架下实现更高水平的规范运作。

（三）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保障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高度重视监事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定期组织财务、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帮助监事会成员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借鉴行业最佳实践，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监事会将完善履职评价体系，明确责任分工与考核标准，激发监事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并通过优化监督流程，全面提升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聚焦战略落地与风险防控

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全面监督战略实施进度，跟踪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如期达成。在此过程中，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深入分析潜在风险因素，提前预警并提出应对措施，助力公司在复杂环境中保持稳健运营。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